

穗（番）环管影〔2021〕2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禹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 预拌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金禹混凝土有限公司（9144010158951977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金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金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二村自编148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增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该项目新增用地、设备，新增搅拌楼、试验室板房、活动板房。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1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占地面积为5723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918.6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试验室板房、2栋单层活动板房、2栋搅拌楼、1栋单层砂石堆场、1栋单层空压机房、1栋单层仓库、1栋三层中转库、1栋单层试验室、1栋三层员工宿舍、1栋两层员工宿舍、1栋两层办公室（含厨房）、1栋单层员工饭堂、1

栋水泵房维修车间、1 栋两层车队仓库等；主要设备有下料斗 5 个、输送带 11 条、中转仓 5 个、减水剂罐 5 个、粉料罐 25 个、搅拌机 5 台、计量秤 30 台、螺旋输送机 27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提升机 4 台、混凝土输送泵 5 台、运输车 115 台、储气罐 5 个、空压机 4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2 台、地磅 2 台、试验设备 1 套等；员工仍为 5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距离内河航道河堤护栏一侧 30 米以内的东南、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试验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

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搅拌楼整体全封闭。粉料罐呼吸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应全封闭并喷雾除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应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抑尘器和洗车池，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发电机尾气经排气管依托原有工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